

# 澎湖縣政府 105 年度辦理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重點工作及推動期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府主歲字第 1051601294 號

## 項次 辦理事項 說明 負責單位 辦理期程

1

訂定「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為之宣導  
成立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之依據，並加強宣導本府各機關成立內部控制小組之必要與決心。  
(104 年 12 月 28 日府主歲字第 1041604537 號頒訂)  
主計處

已辦理完成

2

訂定「澎湖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推動內部控制之目標、策略、實施對象及獎勵等規範。  
主計處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3

訂定「澎湖縣政府 105 年度辦理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重點工作及推動期程

配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擬具之本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  
主計處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4

訂定「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  
為使各權責機關(財政處、政風處、主計處、人事處、行政處、工務處)研訂作業明確及一致，擬訂定  
製作原則。  
主計處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5

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

辦理本府及各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幕僚單位主管等之宣導，使其瞭解  
內部控制之重要性，以獲取共識及支持。

主計處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1.

本府及所屬機關首長、副首長、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幕僚單位主管等宣導內部控制之重要性及  
實施作法。

2. 對本府各單位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成員等辦理教育訓練。

6

1. 澎湖縣政府應由首長或指派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據以  
推動及執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相關工作。

2. 本府應將本機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幕僚作業單位聯絡窗口名單，依附表格式(如附表1)(各  
權責機關亦一併填列聯絡窗口名單)，以電子郵件填送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幕僚單位-主計處，  
E-mail:prenhuo@mail.penghu.gov.tw)，日後如有異動，應主動更新名單資料。

為利連繫推動內部控制相關事宜

本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各權責機關(財政處、政風處、主計處、人事處、行政處、工務處)

105年9月1日起至105年9月30日

7

填送「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

1. 為利本府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澎湖縣審計室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由業務職掌單位個別適時檢討。其已完成改善項目，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逐步建置，並適時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覆查改善辦理情形。

2. 本府應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相關工作，由業務職掌單位依附表格式(如附表2)填列105年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於各年10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填送幕僚單位(本府主計處)，再適時提報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審議。

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05年10月31日前

(例行性工作)

8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按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之相關規定，各權責機關應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參採。

財政處、政風處、主計處、人事處、行政處、  
工務處

105年11月30日前

9

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澎湖縣政府

共通性業務部分：各權責機關研訂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授權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納入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

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幕僚單位:主計處)

105年12月底前完成設計

備註:105年度先行推動澎湖縣政府辦理內部控制，106年度起循序漸進推動與執行至本府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以收強化內部審核功能之效。

附表 1

**(機關名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幕僚作業單位聯絡窗口名單**

召集人

幕僚作業單位窗口

|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附表 2

一、(本府及一級機關名稱)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監察院部分】

本機關 XXX 年度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總計 XX 件，其中 XX 件非屬內部控制缺失，其餘 XX 件，已檢討並完成改善 XX 件(請填表一之一)，已檢討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 XX 件(請填表一之二)，未完成檢討 XX 件(請填表一之三)。

| 表一之一       |      |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案件彙整表     |  | 改善情形        |  |
|------------|------|--------------------|--|-------------|--|
| 糾正(舉)與彈劾案件 | 缺失原因 | 【執行面】              |  | 【設計面】       |  |
|            |      |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  |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  |

註：1. 本表糾正(舉)與彈劾案件，係指針對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已全部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者。

2. 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 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檢查評估等。

4. 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 表一之二       |      | 已檢討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之案件彙整表 |  | 改善情形        |  |
|------------|------|--------------------|--|-------------|--|
| 糾正(舉)與彈劾案件 | 缺失原因 | 【執行面】              |  | 【設計面】       |  |
|            |      |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  |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  |

註：1. 本表糾正(舉)與彈劾案件，係指已檢討，惟未符合表一之一情形者。

2. 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 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檢查評估等；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改善計畫及期限。

4. 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預計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期限。

| 表一之三       |      | 未完成檢討之案件彙整表        |  | 改善情形        |  |
|------------|------|--------------------|--|-------------|--|
| 糾正(舉)與彈劾案件 | 缺失原因 | 【執行面】              |  | 【設計面】       |  |
|            |      |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  |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  |

註：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二、(本府及一級機關名稱)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審計室部分】

本機關 XXX 年度審計室建議改善事項總計 XX 件，其中 XX 件非屬內部控制缺失，其餘 XX 件，已檢討並完成改善 XX 件(請填表二之一)，已檢討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 XX 件(請填

註：1. 本表糾正(舉)與彈劾案件，係指已檢討，惟未符合表一之一情形者。  
表二之二)，未完成檢討 XX 件(請填表二之三)。

表二之一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案件彙整表

糾正(舉)與彈劾案件

註：1. 本表建議改善事項，係指針對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已全部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者。  
2. 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 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檢查評估等。  
4. 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表二之二

已檢討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之案件彙整表

改善情形

| 糾正(舉)與彈劾案件 | 缺失原因 | 【執行面】              | 【設計面】       |
|------------|------|--------------------|-------------|
|            |      |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

註：1. 本表建議改善事項，係指已檢討，惟未符合表一之一情形者。  
2. 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 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檢查評估等；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改善計畫及期限。  
4. 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預計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期限。

表二之三

未完成檢討之案件彙整表

改善情形

| 糾正(舉)與彈劾案件 | 缺失原因 | 【執行面】              | 【設計面】       |
|------------|------|--------------------|-------------|
|            |      |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

註：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 5 項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作業)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